

彰化縣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友會

校友子女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實施要點

90.09.14 第三屆第二次理監事會會議通過
106.09.09 第八屆第二次理監事會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彰化縣國立二林(農)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第三屆校友會第二次理監事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具有彰化縣國立二林(農)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友會會員資格之子女。

(二)就讀本校之學生，學業成績智育成績七十五分以上、德育甲等以上、體育成績七十五分以上。

三、獎學金名額、金額：

(一)第1學期：高二、高三學生申請，日間部每年級二名、進修部每年級一名，每人獎學金貳仟元。

(二)第2學期：高一、高二、高三學生申請，日間部每年級二名、進修部每年級一名，每人獎學金貳仟元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

每學期第三週星期一公佈，第四週星期五以前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五、申請表件：

(一)申請表。

(二)前學期成績單乙份。

六、設置「獎學金審查委員會」辦理獎學金審查相關事宜。

七、本實施要點經校友會理監事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友會

校友子女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第 學年度 第 學期成績優異獎學金

學生姓名	科別	年級 班別	家長姓名	畢業 科別	畢業 年度	參加校友會 申請日期
智育成績	德育成績		體育成績	導師簽章		備註
獎金審查結果		審查小組簽章		初審結果		初審簽章

※請附上該學年度學期成績單。